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羅向恒

被告 東盈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9,4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胡旭玫